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陳怡菽  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9  
電子信箱：hbtc01139@taichun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0901122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0112200\_Attach01.odt、1090112200\_Attach02.odt、  
1090112200\_Attach03.odt、1090112200\_Attach04.odt）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」  
第二點、第四點及第五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  
知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修正注意事項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規  
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  
處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(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除外)  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上傳法規資料庫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  
人力科、考訊科、給與科、秘書室)(含附件)

